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15064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ED13047\_1\_241715162141.odt、109ED13047\_2\_241715162141.pdf、  
109ED13047\_3\_24171516214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09年4月2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57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該部將於109學年度商借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具備全民英檢(或相當)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量。

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商聘期間至少1學年，請貴校應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再行薦送；若有意薦送者請於109年5月15日前填妥簡歷表報府薦送。

四、檢附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